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四楼410室;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8597658。)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强化政府信息全流程规范管理、加大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与实效性，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年，我中心坚持以提升信息公开的透明度、规范度和服务效能为目标，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专栏，公开各类政府信息7条。同时，充分发挥“宁夏住房公积金网”省级行业平台以及“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作用，围绕政策调整、业务办理、服务优化、风险提示等内容，特别是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均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发布，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避免因信息滞后影响公众办事或决策。2025年累计发布各类动态信息、政策解读、办事指引等共计100余条，有效拓宽了信息传播覆盖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事项，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5年，我中心将政府信息管理作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的基础性、关键性环节来抓，着力构建标准清晰、流程规范、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的全链条管理体系。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全面落实网络信

息发布“三审三校”责任制，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的内容审核、保密审查和文字校对流程。建立公开栏目定期巡检与即时更新机制，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动态调整。对已公开信息内容进行定期梳理，对因政策调整、机构变动等需要更新或废止的信息，及时予以标注、更新或归档。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5年，在持续维护好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法定公开栏目的基础上，强化了“宁夏住房公积金网”行业专业平台的作用，并不断完善“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微信公众号与手机APP等移动端服务平台。年内，通过上述平台累计发布各类信息共100余条。在平台运维方面，建立了常态化内容更新与技术保障机制，确保各平台运行稳定、信息发布及时、界面友好、功能可用。通过不断优化平台栏目设置与内容呈现形式，切实提高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公众知晓率与社会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2025年，我中心高度重视并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要求深度融入日常管理与业务运行。中心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整体绩效考评体系，明确责任分工与考核标准，通过内部常态化监督检查与定期评估，确保各责任部门严格履行公开职责。2025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呈现方式的多样性有待加强。部分公开信息要素不齐全，解读不够深入透彻，未能完全满足公众对决策背景、条款依据及具体影响的深层次知情需求。同时，信息发布形式仍以传统文本为主，影响了信息的可读性、接受度和传播效果。二是政策解读与互动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有待提升。现有解读材料偏重于文件原文转述，未能充分转化为通俗易懂、贴近群众语言和实际应用场景的说明。三是公众参与活动的创新性与机制化水平有待深化。“政府开放日”等活动的组织模式相对固定，内容设计上互动体验环节和深度交流不足，对公众吸引力和参与感的激发有限。

（二）下步改进措施：针对上述不足，我中心将在下一年度工作中聚焦问题、精准施策，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提升：**一是拓展公开维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住房公积金重点业务环节，系统梳理并动态完善主动公开内容清单。在保持传

统文本公开基础上，积极开发运用图表、图解、案例说明、流程动画等多样化形式对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增强信息可读性和获取便利性。强化关键要素公开，确保政策依据、执行标准、办理流程、时限要求、咨询渠道等信息完整、准确、易于理解。二是优化服务供给，增强政策宣传与解读实效。除了通过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推送解读材料外，将探索开设“政策问答”专栏、制作系列短视频解读、开展线上直播宣讲等互动性强、接受度高的宣传方式。三是创新互动形式，提升公众参与体验与深度。积极谋划更具吸引力和实效性的公众参与活动。在传统“政府开放日”基础上，探索开展主题式开放（如贷款专题、提取专题）、业务流程“沉浸式体验”等活动。鼓励运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意见征集、满意度调查等，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升互动活动的创新性和实践价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